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83,025.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徐鸣、宋勇、田海荣、丁峰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公司本次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24,185 股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

的 102,009 股限制性股票。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